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股份	4
第一節股份發行	4
第二節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股份轉讓	9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四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五章股東和股東大會	16
第一節股東	16
第二節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0
第三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23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	27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1
第六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6
第七章董事會	38
第一節董事	38
第二節董事會	42
第八章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九章監事會	50
第一節監事	50
第二節監事會	50
第十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52
第十一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8
第一節財務會計制度	58
第二節內部審計	62
第三節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2
第十二章通知和公告	65
第一節通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 1995 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 1999 230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 2019 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2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下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經湖北省體改委鄂改 1992 60號文批准，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於1993年11月30日在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200007068068827。

公司的發起人為：華新水泥廠、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湖北省信託投資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湖北省信託投資公司、華新生活服務公司、上海中農信房地產公司、華新公共事業公司、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信息諮詢中心、湖北省資產評估公司。

第3條 公司於1993年6月18日經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萬股，於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94年9月23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批准，發行人民幣特種股(境內上市外資股)8,700萬股，於1994年12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1999年3月3日增發7,700萬股人民幣特種股(境內上市外資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08年2月4日增發7,52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11年11月8日增發128,099,928股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4條 公司註冊名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UA XI CE MENT , LTD.

第5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東600號

郵政編碼：435007

電話：027-87773896

傳真：027-87773992

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柒仟捌佰玖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

第7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條 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開展活動。

第10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成立工會組織。公司工會依照工會法和其他有關法律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11條 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及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任何上下級及隸屬關係。

第12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13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4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15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6條 公司經營宗旨：一切經營活動以提高公司利潤為中心，為公司和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以承擔相應社會責任的方式進行經營活動。

第17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水泥生產；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建築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23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78,995,649股，其中A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28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9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30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3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36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7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第38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39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40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42條所述的情形。

第41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42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40條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47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8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二)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三)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四)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53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5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55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5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決定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57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按規定應當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7) 公司的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58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9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60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合法權利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61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合法權利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62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侵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侵害公司債權人合法權利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63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64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害公司合法權利。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權利。

第6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66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批准第6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公司在—存曆；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68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6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7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71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72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73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4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5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76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77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78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7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78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80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81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

(十一)股東大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

第82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83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84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85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86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利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87條 自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誼函 8 2 祀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或依據本章程第91條做出的意思表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表決代理委託書或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某些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91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92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93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

第 98 條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109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110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111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112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

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118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119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120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121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122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123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124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并 龠 禴淘 屈菹 黠諗 梁增加其 D 卅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139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閉幕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40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害公司合法權利；
-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41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公開的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42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43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收到辭職報告後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166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67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168條 本章程第138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140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A ~~XXXXXX~~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72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173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74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175條 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提名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聘任。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開展工作。

第176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180條 本章程第138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181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82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183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184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185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186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87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害公司合法權利，對於其不當地利用關聯關係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8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189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192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以記錫戴效炫扳圻攢案監叻震坪。

第193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錫戴率彪呻出席議記議事會當將鉤
第 條

第198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99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

X 事

(乃™公司董事

第201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6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202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203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204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205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206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207條 公司違反第204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208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209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210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11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212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213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21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21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21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217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218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21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220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221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222條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應本著積極回報股東、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理念，重視對股東、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強透明度，給股東、投資者穩定的回報預期。
- (二) 公司的股利分配以現金紅利為主，也可以採取現金紅利和股票紅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非特殊情況，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 (三) 公司應遵從本章程的程序規定，結合當年盈利情況、資產負債比率、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的意見，擬訂當年的中期或年度股利分配預案，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審批：
 1.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則應分配一定比例的現金紅利。除非特殊情況，現金紅利總額(含中期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224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225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226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並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但為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其連續被聘用5至6年後，須更換。

第227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228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要求公司提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有關資料；

第230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231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232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233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235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公告方式；
- (二)專人送達；
- (三)傳真方式；
- (四)電子郵件方式；
- (五)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廣告方式；
- (六)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236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的公告應當通過傳真的方式告知董事和監事。公告的詳細內容應當經由電子郵件轉告董事和監事。

第23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238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專人送達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239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方式、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第240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

第244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245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246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47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

第248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49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

第254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25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 ;

處理與司未多公務, (二) 拒處乏鵠司未叩清諫會結 堯。

條請算編應當覽報注即後在陽毛麗釀敵處上少向告債艫

股清斃 組在不得公則人。

第257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26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263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64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265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266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第268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269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270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關連人士」相同。

第271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272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273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以下無正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